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彥明

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被告 陳昱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53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,6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6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4,6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所致，有內政部警政

01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文暨所附事故調查報告表
02 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談話筆錄、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在
03 卷可證，復經臺北市交通事故裁決所為相同認定，經本院確認無
04 訛，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
05 件准許新臺幣1,441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
06 所示。至被告抗辯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權已罹於時效云云
07 ，惟本件事故發生日為民國111年12月9日，原告於113年12月6日
08 向本院起訴，尚未罹於侵權行為請求權之2年消滅時效，有本院
09 收文章可佐，被告此部分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2 書記官 趙修頡

13 法 官 黃依晴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趙修頡